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出席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后，与传媒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政府在修订《逃犯条例》的工作不足，引起社会的矛盾和纷争，作为政府团队一分子，我在此向大家真诚致歉。政府会继续以谦卑的态度，聆听大家的意见，亦会以谦卑的态度，继续接受批评。我们希望把工作做得更好，能够尽量回应社会的要求，多谢。

记者：之前行政长官用新闻稿回应，市民都觉得不够诚意，为何你昨日仍会用网志回应？第二，市民对示威者或会被检控一事很不满，会否加快处理检控程序，尽快交代这件事，平息民愤？

律政司司长：因为工作上的安排，这是我第一个出席的公开场合，所以我希望今日亲自向大家致歉。请问你提及第二个问题是什么？

记者：市民对示威者可能会被判控一事很不满，律政司方面会

否加快处理检控程序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在此趁机向大家说明一下，一个事件，无论有否被任何人定义为一场暴动，都不会影响律政司的检控工作。律政司进行检控时，一定会按照法律，看相关证据，以及跟随《检控守则》作出检控与否的决定，所以希望大家要理解这一件事情。第二，我们作出检控决定时，会按照《检控守则》的指引，独立、不偏不倚、无畏无惧（来处理），单看证据。除非有充分被法庭接纳的证据，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（**reasonable prospect of conviction**），我们不会作出检控决定，所以我们有相关方法进行工作。当我们收到文件时，一定会尽快处理。我亦相信，整个政府团队都会尽快按照现行的机制，尽快处理最近的事情。

记者：香港大律师公会昨日再次发出声明，想要完全撤回《逃犯条例》，以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，其实你们会否打算进行这些程序？

律政司司长：政府已提及好几次，我们已经停止在立法会大会的修订工作，我们亦无既定的时间表，政府亦不会贸然重新做相关事情，所以希望大家就实际的情况有所理解。至于成立

一个独立委员会的建议，我希望大家想一想，我们其实现时在法律或机制上，可以有一个独立机构处理相关的投诉，又或者处理相关有可能涉嫌犯罪的事情，所以我觉得大家应该先用现行的机制来处理事情。

记者：就6 1 2金钟冲突时，警方所使用的武力，政府现阶段是否不会考虑做一个独立委员会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们现时有机制处理相关的投诉，所以我们应该先考虑用我们现有的投诉（机制）处理，包括监警会等，这些投诉是可以得到一个独立的决定。

记者：想问有关域外法权，是否域外法权的方法完全不可行？现时是否已经没有其他方法处理台湾杀人案？

律政司司长：你刚才提到的域外法权事宜，我想在此强调，扩大香港的域外法权是不能处理台湾这宗案件，这是第一点。至于其他，我们在政府现行的法律机制上，如果不能将地域的限制移除，其实在现行的法制上我们处理不到台湾这宗案件。

完

2019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